

体荟魔都品牌系列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3X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真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50493833

电话：1391789495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郝宇新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上海加快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深化体育治理的关键之年。2026年，上海体育文化品牌“体荟魔都”以上海体育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强体育精神和城市精神的融合，通过讲好上海体育的正能量故事，展现体育对于城市活力焕新、对于人民健康生活向往追求方面的推动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项目需提供 2026 年体荟魔都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的主题构想、相关视频脚本撰写和拍摄执行、单期方案的视觉设计、线下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活动全程视频、照片的直播与记录。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

1. 活动策划

根据上海体育2026年重要工作节点，全年策划执行包括不低于5次主题活动；形式可采取线上线下活动、主题沙龙等，根据主题要求设置活动相应版块以及内容安排；设计活动流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主题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体育文化主题（1场）：体育博物馆是上海体育重要文化传播基地之一，结合上海体育博物馆的展陈、活动等策划体育文化类活动，通过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形式，策划宣传、推广、交流活动。传播体育精神，弘扬体育文化。

市运会及青少年主题（1 场）：以2026年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为契机，围绕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动员青少年广泛参与体育运动，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传播海派体育文化。

全民健身主题（1场）：结合2026年上海体育全民健身重点工作、重要做法，展现上海全民健身工作的亮点以及蓬勃开展的良好局面，展现上海市民积极锻炼、科学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粉丝嘉年华主题（1场）：在2026年上海体博会期间，拓展体育文化的边界，在线下线上营造多元的体育生活场景，通过丰富的形式设计，让上海体育粉丝在沉浸式体育挑战中，完成一次体验感拉满的逛展。

年度总结（1场）：以年度颁奖、回顾、总结的形式，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表现手法，展现上海体育2026年的高光时刻和温暖记忆。

2. 活动执行

包含但不限于会务场地安排、设计制作搭建、氛围布置、物料准备；会务接待、会务执行、会务保障；制定媒体传播方案、确保信息畅通、形成媒体传播总结报告。

（二） 传播内容创制与传播

1. 内容策划

结合主题活动，策划、拍摄、制作匹配的视频产品，传播体育精神、弘扬体育文化。

2. 内容制作

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帧数不低于25p。各视频文字应统一风格、统一格式（包括颜色、字体、线条、布局等）。成片的配音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现场收音或采访录音素材除外。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3. 视觉设计

提供符合每场活动主题、契合内容的视觉设计，需要包含策划设计理念，以及设计执行、制作等。

4. 传播推广

与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平台、上海体育发布政务微博达成有效协同，并提供相对应的传播文案、脚本，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话题征集、内容集锦、评论互动等形式。

5. 人员要求

执行团队须对上海体育工作的开展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有丰富的活动策划、执行经验，有较强的影像策划、拍摄、制作能力，以及文案策划、撰写能力。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 2455000 整（贰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 60%款项，2026 年 12 月底前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40%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服务地点

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分期付款三、服务要求和验收方式

(一) 服务要求

响应方针对“体荟魔都”品牌活动策划需反映当前上海体育发展热点，导向明确，具社会影响力。

“体荟魔都”品牌活动，需确保每场活动有效落位执行，匹配相关执行预案，及时、妥善解决突发情况。

响应方需要确保活动参与人员质量，每场活动均能按预设参与人数及传播指标实施到位。

响应方需整理有关活动参与数据，形成完整结案报告及数据源；同时，所策划之相关传播内容、活动创意等均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验收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修改，修改不限次数。

乙方履行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

四、 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

1. 乙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等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进行、完成的成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文案、方案、视频、照片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及为执行项目所产生

的过程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文字、代码、图片、表格、动画等单独或组合的知识产权等）均归属甲方，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承诺：（1）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2）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权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宣传策划材料由甲方提供的部分，甲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和知识产权等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甲方确保转发稿件内图片或提供的素材为甲方原创或获得授权可用于二次转发。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独立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包含第三人具有权利的内容，应向甲方披露，并为甲方取得相应权利。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对每项服务质量的验收，应在单次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期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乙方该次服务通过验收。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径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策划方案、相关物料设计等，应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做相应修改，修改不限次数。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3. 负责落实活动场地、制定活动流程、活动前期准备工作和活动现场管理工作、活动结束后场地恢复原状等活动全流程工作。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时限、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任一服务的，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下，每一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单次迟延超过 10 日或累计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持续计算，不因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而减损权利。

2. 本合同项下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诉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1. 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最大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 其他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招投标文件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解释。
6. 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内容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